湛开食药监稽〔2017〕8号

关于印发《2017年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开展打击利用互联网

实施食品药品违法犯罪“清网行动”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科室（所）：

为严厉打击利用互联网实施食品药品违法犯罪行为，切实维护人民群众饮食用药安全现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制定了《2017年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开展打击利用互联网实施食品药品违法犯罪“清网行动”工作方案》，请遵照执行。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年6月12日

2017年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开展打击利用互联网实施食品药品

违法犯罪“清网行动“工作方案

为严厉打击利用互联网实施食品药品违法犯罪行为，切实维护人民群众饮食用药安全，根据市“两法衔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2017年湛江市联合开展打击利用互联网实施食品药品违法犯罪“清网行动”工作方案》要求，现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针对当前利用互联网实施食品药品违法犯罪的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打击，以打击假冒伪劣、非法添加为重点，查处一批违法犯罪行为，惩处一批违法犯罪人员，取缔一批违法生产经营单位及网络经营平台，查处一批违法网站，规范网络食品经营行为，落实网络第三方平台和入网食品经营者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有效遏制网络食品经营违法违规行为，促进网络食品交易秩序明显好转，提升群众对食品药品的安全信心，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健康安全。

**二、打击重点**

利用互联网实施食品药品违法犯罪具有隐蔽性高、交易范围广以及涉及食品药品品种多等特点，为确定精准打击，提高工作效能，本次专项行动确定打击食品药品重点，主要包括：

（一）假冒伪劣食品，特别是非法添加食品、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食品、添加药物成分宣称有保健功能的普通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和谷物辅助食品、酒类等假冒伪劣食品；

（二）假冒伪劣药品，特别是以抗肿瘤药、心血管药、壮阳药、无批准文号药品（中药制剂）和含麻黄碱的复方制剂等假冒伪劣药品；

（三）假冒伪劣保健食品，无合法来源的保健食品，非法添加化学物质的减肥、辅助降血糖、缓解体力疲劳等保健食品；

（四）假冒伪劣化妆品，未经批准和检验进口化妆品，非法添加禁用物质或超量使用限用物资的美白、防晒、染发等特殊用途化妆品；

（五）假冒伪劣医疗器械，特别是家用理疗类治疗仪、避孕套、软性亲水接触镜、装饰性彩色平光隐形眼镜以及体温计、血压计、血糖仪等假冒伪劣家庭常用医疗器械。

**三、工作步骤**

（一）调查摸底阶段（2017年5月）

全面落实属地监管职责，开展网络食品经营主体资质清查，摸清辖区内网络食品经营主体，同时对摸底情况进行梳理，及时发现和分析辖区内网络食品经营存在的问题及隐患，研究加强网络食品安全监管的方法和措施。

（二）集中整治阶段（2017年6月—11月）

在前期调查摸底的基础上，针对重点区域、重点问题开展集中整治。

一是加大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突出问题治理。重点检查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是否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是否按照许可证载明的主体业态和经营项目从事经营活动，重点整治无证经营、证照过期、超出许可的经营项目、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及发布虚假信息等违法行为。

二是加大第三方平台提供者突出问题治理。重点检查网络平台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情况，主要包括：网络食品交易第三平台和自建网站的备案情况，建立和全面执行各项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情况，网络平台履行入网食品经营者资质审核、档案建立、信息公示、经营行为规范、制度建设、食品贮存配送等食品安全管理情况，保障网络食品交易数据的可靠性与安全性等。重点整治不履行相应备案要求，不按规定建立审查登记等制度，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的相关材料及信息进行审查记录、未建立入网食品经营者档案等行为。

三是加强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按照“线上线下”监管一致性原则，加大对网络订餐食品安全监管，重点检查实体餐饮店是否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网络经营），是否在网站首页公示许可和餐饮服务量化分级等情况，网上公示信息是否与实体店信息一致；重点整治网络餐饮服务经营者不具备实体店铺，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超范围经营，公示虚假信息等违法行为。

（三）巩固提升阶段（2017年12月）

在集中整治的基础上，针对网络食品安全监管的问题和薄弱环节，制定改进措施，巩固整治成果；要及时总结网络食品安全监管执法经验成效，健全完善网络食品各项监管制度，形成网络食品监管的长效机制，提高网络食品安全监管水平。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要充分认识网络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对网络食品销售、网络订餐等新业态监管。根据当地实际，制定工作方案，确保工作落实到位。要以“智慧食药监”建设为抓手，做好网络食品生产经营主体基础信息采集、日常监管信息录入汇总、网络食品监测信息分析等技术支撑，用大数据逐步实现“以网管网”。

（二）加强监督抽验。要针对热点网站，以婴幼儿配方乳粉、保健食品、米面制品、茶叶、糕点、糖果制品、蜜饯、水产制品等较为集中的特色食品为重点品种，组织开展网络销售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全面掌握网络食品安全状况，及时公布和核查处置问题食品。要严格执行网络食品抽检工作程序和要求，保证监督抽检工作公正合法。

（三）加强执法办案。各地要认真执行《食品安全法》和《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加强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违法行为查处工作力度。要坚持问题导向，以婴幼儿配方食品、保健食品等特殊食品等为重点，严厉打击网络无证无照经营、发布虚假信息、非法添加、销售不合格食品等违法行为，取缔一批无证从事网络食品经营的黑作坊、黑窝点，查办一批网络食品安全违法典型案件。要根据省食药监局和省公安厅关于41起网络食品违法案件集群战役部署，集中力量开展网络食品违法案件调查处置，对网络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实施强有力地打击。

（四）落实“四个最严”。

对发现的互联网食品药品违法行为要贯彻落实“四个最严”，严格执法办案，依法从严查处；对网站涉嫌发布违法信息的行为，移送网站TCP备案地所在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处理；对涉嫌制假售假等违法犯罪行为的，移送涉嫌违法行为主体（企业、网络经营平台或个人）所在地或违法物品仓储所在地食药监部门和公安机关处理；对发现的违法信息的辖区内网站，出具行政处罚或书面认定后，交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移交有管辖权的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查处。

（五）做好汇总分析，及时总结上报

要切实做好本次行动的情况收集和信息报送工作，认真总结本次专项行动中的创新做法、工作经验的存在问题。打击互联网食品药品违法犯罪专项行动月报表自2017年6月份起于每月30日前上报至市局稽查局；本次行动的总结报告于2017年12月20日前上报，总结报告内容应包括专项行动总体情况及分析、违法案件查处情况、大案要案及典型案例情况、涉嫌犯罪案件侦办情况、涉嫌犯罪案件监督情况等。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 2017年6月12日印发